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6樓

承辦單位：農務管理科

承辦人：胡新政

電話：(07)799-5678-6118

傳真：(07)7439504

電子信箱：c53368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務字第1113371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7811897_11133715100A0C_ATTCH1.pdf、47811897_11133715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112-115年檳榔廢園及轉
作作業規範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2月1日農糧生字第
1111065681號函辦理。(隨函檢附)

正本：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農務管理科



六龜區公所 1111212



11131490400